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33419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端所有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段1417地號鄰本市古蹟風神廟，若進行新建行為，請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34條辦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34條：「1.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2.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
- 二、案地新建行為，應依據「建築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相關法規執行；另，倘有拆除行為，除應依「建築法」規定辦理外，拆除過程不得損及古蹟，請臺端於預定施工日之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- 三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1條後段規定，本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處長 林喬彬